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須予披露之交易 -
收購中科雲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宣佈，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已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收購了中科雲網股份合共 2,677,700 股，佔中科雲網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33%。收購此中科雲網股份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1,001 萬元。收購事項於購買時是根據中科雲網股份之市場價格進行。代價由本公司內部資金支付。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本公司宣佈，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已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收購了中科雲網股份合共 2,677,700 股，佔中科雲網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33%。收購此中科雲網股份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1,001 萬元。收購事項於購買時是根據中科雲網股份之市場價格進行。代價由本公司內部資金支付。

由於收購事項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本公司並未知悉此中科雲網股份賣方之身份，因此，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此中科雲網股份之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科雲網之資料

中科雲網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2306.SZ）。中科雲網主要於北京及鄭州從事團膳業務。

執行董事陳繼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婧女士均為中科雲網之董事，但於中科雲網並無任何控制利益。

根據中科雲網之公佈財務報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兩個年度財務業績如下：

	（經審計）	
	截止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溢利	(53,128)	51,559
稅後（虧損）溢利	(53,835)	50,247

根據中科雲網之公佈財務報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負 3,170 萬元。

收購事項之因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水下及井下監測、成像、機械設備及複雜環境預警及監測設備、農業及林業無人機業務及提供諮詢服務。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之投資。董事認為，投資中科雲網具有良好之增長潛力，並將為本集團創造合理回報。鑑於收購事項乃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中科雲網股份合共 2,677,700 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科雲網」	指	中科雲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雲網股份」	指	中科雲網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含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繼

中國，西安，2017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繼先生及尚兵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左宏先生、黃婧女士及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涂繼軍先生及廖康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http://www.xaht.com> 刊載。

* 僅供識別